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 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近日 获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辽宁 港口")的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。
-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不涉及 要约收购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 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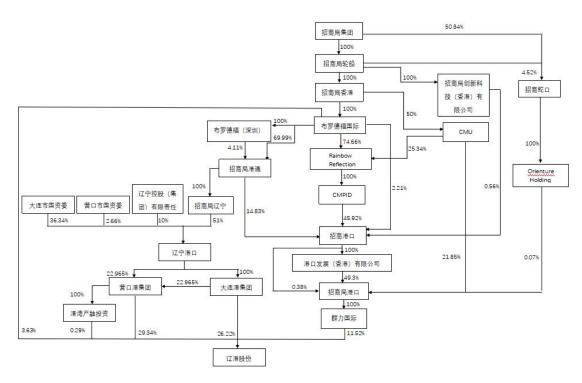
为落实上级工作要求, 优化股权结构、提升管理效能, 招商局集 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招商局集团")拟对子公司股权的持股层级 结构进行优化调整。招商局港通发展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招 商局港通")目前通过持有招商局(辽宁)港口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招商局辽宁") 100%股权间接持有辽宁港口 51%股权, 现招商

局港通计划依法对招商局辽宁实施吸收合并,招商局港通作为合并方继续存续,招商局辽宁作为被合并方将予以注销,招商局港通持有的辽宁港口51%股权以及其他全部资产、债权债务等均由招商局港通承继(以下简称"本次变动")。

本次变动后,招商局辽宁注销,由招商局港通直接持有辽宁港口51%股权,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营口港集团")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辽宁港口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,招商局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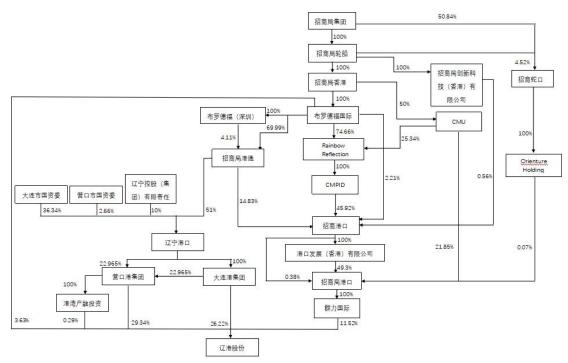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,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:



注:如无特别说明,于上图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所示一致。

本次变动中,招商局港通吸收合并招商局辽宁,招商局港通作为 合并方继续存续,招商局辽宁作为被合并方将予以注销,其现有的全 部资产、债权债务等均由招商局港通承继。

本次变动后,招商局辽宁注销,由招商局港通直接持有辽宁港口51%股权,其他股权控制关系不变。届时,仅考虑本次变动的影响,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将变更至如下所示:



注:如无特别说明,于上图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所示一致。

本次变动后,营口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辽宁港口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,招商局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动后,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,不涉及 要约收购,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变动进展情况,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 特此公告。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